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通函」可供查閱。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就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協議所修訂)及任何其後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認購外資股債券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時間為當時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等)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承諾股東」	指	吳協建先生、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及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0.0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inancière Solola」	指	Financière Solola，一家法國私人公司，股本為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1,456,196股
「FS可換股債券」	指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隨時將之兌換為Financière Solola之股份1,400,000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記錄日期」	指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贖回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行使贖回權利之日期

釋 義

「贖回權利」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贖回本金額或當中部分連同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權利
「供股」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所公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0.05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1,406,196股
「賣方」	指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吳協建先生創領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Chung Chiu Limited透過其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於Goldig之100%股權視為於本公司19.80%擁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Chung Chiu Limited可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本公司將發行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歐元」	指	歐元，15個歐盟國家之法定貨幣，成員國分別為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芬蘭、塞浦路斯及馬耳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歐元金額已兌換為(純為方便說明)港元如下：

$$1 \text{ 歐元} = 11.98 \text{ 港元}$$

此不表示有港元款項原應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在各情況下兌換。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吳珊寶女士
嚴榮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利率2厘。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首次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7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71,428,57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2%，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4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約19.80%)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事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其他資料：(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發行人，即本公司
認購人
- 票息： 年利率2%
- 本金總額： 4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九十一日(91)日起但於贖回日或到期日的五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全數或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 當轉換將造成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概無債券持有人獲容許全數或部分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 首次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最高達571,428,571股股份(可予調整)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人之承諾： 當轉換將引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反攤薄： 首次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當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惟同意不可不合理地拒絕發出，受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限，並進一步受遵守以下各方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i)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就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一切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換股價：

- (i) 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8.64%；
- (ii) 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22.81%；
- (iii)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035港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公佈之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作出調整)溢價約100%；及
- (iv)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34.6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ii)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不撤回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

- (iv) (如有需要)所有同意或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者作出之所有存檔；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i) 股東於就此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4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股本約19.80%)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下午四時正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後完成，而各方將履行各自之義務。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Financière Solola之已發行股本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92,458,837港元)應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支付。收購事項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刊發，及就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提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除供股所得款項外，為了讓本公司應付收購協議之付款義務，並讓本公司得到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直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從而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基於當前借貸市場條件欠佳，金融機構採納之信貸批准整體抱持審慎態度，為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完成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增加本公司持有現金數額，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鞏固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後，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港元，其中32,8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47,001,488股股份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供股之前及之後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實益 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持股量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接納供股權利)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供股權利)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接納供股權利 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供股權利 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4)	40,800,000	3.27	73,440,000	3.27	73,440,000	3.27	73,440,000	2.61	73,440,000	2.6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1)	246,920,000	19.80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5.78	444,456,000	15.78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1及3)	-	-	-	-	133,038,777	5.93	571,428,571	20.59	704,467,348	25.02
吳協建先生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3.07	517,896,000	23.07	650,934,777	29.00	1,089,324,571	38.68	1,222,363,348	43.41
邱達根	-	-	-	-	-	-	-	-	-	-
嚴樂權先生	-	-	-	-	-	-	-	-	-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 (附註2)	149,373,600	11.98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9.55	268,872,480	9.55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	-	-	-	-	424,623,585	18.92	-	-	424,623,585	15.08
聯昌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 (附註2)	-	-	-	-	90,263,948	4.02	-	-	90,263,948	3.20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1,457,834,198	64.95	809,907,888	36.08	1,457,834,198	51.77	809,907,888	28.76
總計：	1,247,001,48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244,602,678	100.00	2,816,031,249	100.00	2,816,031,249	100.00

附註：

- (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Limited及吳協建先生各自視為於Goldig持有246,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聯昌國際已與遠東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遠東從聯昌國際分包銷全部最高達91,119,3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並假設並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供股權利）。
- (3) 當轉換將引致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4) 吳協建先生並非與供股之包銷商，即遠東、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一致行動。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已籌集／將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建議供股	55,000,000港元	- 部分為收購事項提供 資金	- 於本通函日期，供股 尚未獲股東批准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 150,000,000股 新股	24,300,000港元	- 約14,500,000港元供 於香港及中國擴充本 集團現有品牌 (Anya Hindmarch、Paule Ka 及Life of Circle) 及新 品牌 (Cynthia Rowley 及Herend) 之零售分 銷網絡； - 約4,900,000港元供本 集團現有及新品牌之 品牌及產品開發；及 - 約4,900,000港元供推 廣及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約14,500,000港元供 擴充其零售分銷網 絡； - 約5,100,000港元供產 品開發；及 - 約4,700,000港元供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由於認購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16及第26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如通函所載其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考慮到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指出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國斌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為轉載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05及2313室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為期三年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利率2厘。

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46,92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0%）中擁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認購協議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與 貴公司有關之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有關資料及聲明獨自負上全責)。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與 貴公司有關之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公司、其代表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對有關資料及聲明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作出或提供與 貴公司有關之事宜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聲明，均為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讓吾等能夠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中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不獲提供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知道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吾等留意到，訂立認購協議之主要原因為：(i)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i)增加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i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

誠如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協議所補充)，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Financière Solola之已發行股本約96.57%)及FS可換股債券，初步代價為7,717,766歐元(92,458,837港元)，應由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支付。

為了向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貴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

除供股所得款項外，為了讓 貴公司應付收購協議之付款責任，並讓 貴公司得到充足營運資金，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亦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增加 貴公司持有現金數額，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

為了評估是否必要進行認購事項，吾等已審核(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以及(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融資需要。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及專利分銷權， 貴集團現經營有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

誠如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Financière Solola以專營「Solola」品牌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服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鑑於 貴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潛力。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將可著手進行計劃，在未來幾年實現擴大銷售點網絡至多達100個網點的目標。此外，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通過整合Financière Solola之採購業務，與貴集團其他特許或股本夥伴品牌創造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協同作用。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為了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進行之認購事項，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03,8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696,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0,34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之當前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公司需要為完成收購事項而籌集額外資金，應付初步代價約87,800,000港元，以及保留足夠營運資金，為貴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

吾等留意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港元，當中32,800,000港元將用來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基於當前借貸市場條件欠佳，金融機構採納之信貸批核整體持審慎態度，為了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時間表完成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由貴公司贖回)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以及經考慮有關因素，其中包括(i)貴集團有必要額外集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ii)金融機構採納之信貸批准整體抱持審慎態度，可能令貴集團難以籌集額外銀行借貸；(iii)預期根據認購事項可籌集大筆資金，即約40,000,000港元；(iv)認購事項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v)可換股債券具備靈活性，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以及為貴集團籌集足夠營運資金之適當方式。

2. 認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同意認購為期三年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息為年利率2厘。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71,428,57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82%，以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

首次換股價

首次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相當於：

- (i)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刊登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18.64%；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溢價約22.81%；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溢價約34.62%；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035港元(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公佈之建議發行供股股份作出調整)溢價約100%。

誠如函件所載，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事宜作比較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認為，研究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事宜(由最近三個月起，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前為止公佈)，乃適當之舉。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換股價較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出現之溢價／(折讓)	利息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07	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7.1%	年利率2.5厘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433	零八年二月六日	無	無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0009	零八年二月六日	(27.27%)	無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94	零八年二月五日	(86.7%)	無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06	零八年二月四日	5.8%	年利率3厘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6	零八年二月一日	5.0%	無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1229	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6.8%)	無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704	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9.19%)	無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8071	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2.56%	無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44.4%)	無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1	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4.32%	無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8025	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16.20%)	無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換股價較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出現之溢價／(折讓)	利息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零八年一月十日	(9.68%)	年利率1厘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988	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3.00%	年利率2厘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4.55%)	首兩年無，其後 後年利率4厘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55.75%)	年利率0.5厘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456	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47.92%)	最優惠利率加 年利率2厘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8079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無	無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23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7.14%)	年利率1.5厘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3.45%	厘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9.20%	年利率2厘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25.39%	無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無	年利率3.5厘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換股價較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出現之溢價／(折讓)	利息
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89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2.90%)	無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1	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40.35%	無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27.00%	年利率3.3厘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70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04%)	年利率1厘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9.76%	無
		平均：	(2.57%)	
		最高：	40.35%	最優惠利率加 年利率2厘
		最低：	(86.8%)	無
貴公司	8172	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18.64%	年利率2厘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乃介乎較彼等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6.8%至溢價約40.35%範圍。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平均折讓約2.57%。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率乃介乎無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

基於(i)首次換股價較上述之股份參考價格出現溢價；(ii)首次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之溢價，乃屬於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為理想；以及(i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攤薄獨立股東之持股量

根據函件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協健先生被視為擁有287,72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07%)之權益，而公眾股東則持有809,907,88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4.95%)。於完成認購事項及其後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i)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供股權利，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至約51.77%；以及(ii)假設並無股東已接納供股權利，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攤薄至約28.76%。

即使於這兩種情況下攤薄影響看來相當大，但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配售與認購事項所涉及及數目相若之新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仍可能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影響。此外，認購人已承諾，當轉換將引致(i)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轉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30%，則認購人承諾不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股份，除非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並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攤薄影響，相對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好影響而言，乃可以接受。

經考慮本函件所討論之各項因素，包括下文「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認購事項所附帶之利益，吾等認為，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量攤薄，是有道理的。

3. 可能為 貴公司帶來之財務影響

誠如函件所載，根據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其中32,8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3,868,000港元。

假設不會完成供股，而全部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列為 貴公司之負債，則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計開支)。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 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40,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產淨值將按相等款額增加。

假設完成供股，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5,000,000港元。假設全部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列為 貴公司之負債，則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計開支)。因此，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4,500,000港元。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 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40,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產淨值將按相等款額增加。

營運資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14,696,000港元。

假設不會完成供股，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增加約39,500,000港元。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對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會有任何影響。

假設完成供股，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約55,000,000港元。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一步增加約39,500,000港元。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對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會有任何影響。

資本負債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額x 100%)為17.70%。

假設不會完成供股，預期認購事項為資產總額增加39,500,000港元，以及為負債總額增加40,00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輕微增加。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 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40,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減少。

假設完成供股，緊隨完成供股後，貴公司之資產總額將增加55,000,000港元。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資產總額將增加39,500,000港元，負債總額將增加40,000,000港元。因此，完成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資本負債比率將減少。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4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減少。

根據以上對於認購事項可能對貴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之分析，吾等留意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而每股資產淨值僅會輕微減少。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認購協議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1,223,353,348	98.10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223,353,348	98.10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3及5)	1,148,923,348	92.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3及4)	1,148,923,348	92.13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4及5)	444,456,000	35.64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359,991,788	28.8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5,740,000	6.07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8,740,000	6.31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之990,000股股份、其32,640,000股供股股份及彼透過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1,148,923,348股股份(見下文附註2)，彼合共擁有1,223,353,348股股份之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23,353,34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乃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協建、Chung Chiu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444,456,000股由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3. Chung Chiu Limited已就本公司供股股份133,038,777股作出包銷。Chung Chiu Limited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可以換股價0.07港元認購571,428,571股股份。
4.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就供股股份197,536,000股作出接納或促使接納。
5. 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6.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6及9類（分別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公佈，嚴榮權先生已接納委任為營運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繳付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查閱:

- (i) 認協議;
- (ii) 本通函;
- (i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v)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統稱「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 Chung Chiu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辦理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必須、適當或權宜相應、附帶或相關之有關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般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